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朱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赵金城先生,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何?对于全年的整体经营情况预期如何?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6%、9.27%以及31.72%。今年以来,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业务拓展,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成本费用的过程管控,落实降本增效目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2.请问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何?近年来应收账款余额在不断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答:2024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5.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5亿元。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经营回款也持续增长,随着第四季度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逐年增加。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且公司会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3.检测检验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检测检验业务的市场前景?对这块业务的持续发展是如何考虑的?

答:检测检验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测检验的业务领域比较广泛,涉及建设工程、交通、水利、环境、产品流通、城市运维等众多领域,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例如国家试点推行房屋体检等制度,将有效拉动房屋检测行业的发展,总体看检测检验行业的市场前景较好。公司非常重视检测检验业务的持续发展,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措施:

一是加强战略谋划。对检测检验认证业务发展进行了深入系统思考,编制了检测检验认证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是持续加强资质能力建设。公司下属检测机构除具备CNAS、CMA资质外,还具备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部综甲、水利综甲、勘察甲级、测绘甲级,以及生态环境、消防人防、产品和服务认证、碳核查等领域的全面资质。公司积极响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下属建科检验公司、建科院、北京奥来公司均已具备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其中建科检验公司、北京奥来公司还具备申请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条件。

三是关注城市运维业务。通过组建院士工作站,积极开展房屋安全和城市生命线领域技术研究,公司在房屋安全体检领域资质齐全,并将数字技术融入城市桥隧、道路等生命线安全监测,为安全韧性城市提供保障。

4.公司对海外市场布局是如何考虑的?未来是否会持续加大海外布局的力度?

答:布局海外市场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战略举措之一。近年来,公司为以色列海法港、柬埔寨暹粒吴哥机场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受外交部及部分央企委托,为中国驻外使领馆、桥梁等项目提供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服务。公司下属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入围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库。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团队就东南亚、中亚、中东等海外市场开展研究,加强与海外建筑研究机构及综合性大学的技术交流,启动相关人才和队伍建设。总体上,公司将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机遇的前提下制定相关拓展方案。

5.证监会近期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请问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有什么打算,取得了怎样的进展?

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旨在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要素生产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对产业资源进行配置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积极践行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围绕主业能力提升和业务领域地域拓展开展投资并购,聚焦工程咨询、检测检验两大核心主业和粤港澳大湾区、华中城市群、西南成渝城市群等区域,加大投资咨询、石化、水利水务等领域的投资并购项目开发和推进力度。今年10月,公司控股收购了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禾力公司已经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检测五大领域甲级资质,能够助力公司快速进军水利检测市场;通过将四川禾力公司打造成公司在成都及西南区域发展平台,加强技术、业务等方面优势资源的整合与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势业务的外地区域市场拓展。目前,公司收购上咨集团股权项目尚在进行当中,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6.请问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如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答:数字化技术在建筑与基础设施产业中的应用已成为行业趋势,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和管理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早在2017年就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坚持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工程咨询、检测检验与技术服务等主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探索。近年来在数字化实验室与智能工厂建设、自动化检测监测装备研发、传统作业方式的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今年公司发布了《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2024-2026年)》,未来将在做好顶层规划与组织制度保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转型需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形成数字化场景应用集中效应,扩大数字经济规模;加强数字产业化核心技术攻关和能力建设,推动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产品与系统服务创新;坚持以综合效益作为转型实效的评判依据,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科学、规范、高效的业务和管理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05,2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005,28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其中限售股36,95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4.99%,流通股6,5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0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0,534,713股上市流通,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3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79,005,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目前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801,481股)的64.1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镇洋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2024年10月31日,"镇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8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4,801,481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二)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三)通过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滨、石艳春、张远、沈曙光承诺:"1、自镇洋发展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镇洋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2、镇洋发展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调离、退休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镇洋发展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镇洋发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镇洋发展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和董监高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未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镇洋发展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镇洋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镇洋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5,287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41,819,955	55.62	241,819,955	0
2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253	4.28	18,595,253	0
3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	4.28	18,590,079	0
合计		279,005,287	64.17	279,005,287	0

注: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9,005,287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9,005,287	-279,005,2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5,796,194	279,005,287	434,801,481
股份总额	434,801,481	-	434,801,481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4临-067)。

● 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1月5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4.53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 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1月5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4.5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9.47,最新市净率为454.4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过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限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存在上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此测算,本次发行上限约为不超过7.5亿股。根据该发行规模上限和公司今日收盘价54.53元/股测算,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松发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航天工程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到,公司在推进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请问,具体有哪些新技术或项目在本季度对公司的营收增长贡献最大?这些技术或项目的成功应用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有何战略意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发布了高氯煤新技术成果,该技术开辟了高氯煤作为煤化工原料的新利用路径;公司2000吨级半废锅航天粉煤加压气化装置连续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助力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

问题2:作为一家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航天工程不仅关注经济效益,还非常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请问,在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等方面采取了哪些实际行动?这些行动如何帮助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级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检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出可再生能源制氢的生态闭环技术解决方案,积极为能源化工领域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

问题3:航天工程在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报告中提到了国际市场的积极表现。请分享一下公司在本季度中有哪些重要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或深化?这些合作对于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进入新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有何具体影响?此外,面对全球航天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计划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国际市场的布局与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您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

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漆后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4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4/11/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12%股份的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4年11月5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9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8569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能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8,037.88	16,092.67
负债总额(万元)	12,556.76	11,067.24
净资产(万元)	5,481.12	5,025.43
营业收入(万元)	8,519.83	17,073.83
净利润(万元)	395.81	55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习水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习水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66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84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65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1.2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6.7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深圳中研完成了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